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　　徐浩翔

被　　告　李瑞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2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00-00自用大貨車(下稱原告保車)於民國102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5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45元（零件部分51,193元，其餘18,152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

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,121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3,273元(計算式：5,121+18,152=23,273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23,271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1,193×0.369=18,89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1,193-18,890=32,303
第2年折舊值	32,303×0.369=11,92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2,303-11,920=20,383
第3年折舊值	20,383×0.369=7,52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0,383-7,521=12,862
第4年折舊值	12,862×0.369=4,74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2,862-4,746=8,116
第5年折舊值	8,116×0.369=2,99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8,116-2,995=5,121